

#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结合监管实践，研究修订并于2023年12月22日以（2023）65号公告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简称“《1号解释性公告》”），有关修订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主要修订情况

### （一）修订背景

《1号解释性公告》对于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但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实际情况不适应，部分规定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有必要适时予以调整完善。本次修订主要解决三方面问题：一是监管实践中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如非经常性损益认定缺少原则性指引，市场判断标准不统一；二是部分规定与当前市场环境、发展阶段不匹配，如金融资产相关列举项目未能恰当考虑公司开展的所有金融活动；三是随着监管规则的调整，应相应调整《1号解释性公告》相关内容，与其他监管规则保持协调一致。

###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新增三项非经常性损益判断原则，明确非经常性损益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结合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遵循重要性原则进行认定，为公司恰当披露非经常性损益信息提供指引。

二是明确实际执行中存在争议的问题，如规定公司因经营活动不再持续，或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调整等而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减少实务执行争议。

三是完善政府补助、金融资产、股份支付相关非经常性损益列举项目，明确相关

业务损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标准，帮助投资者恰当评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规则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发展阶段之间的契合性。

四是结合近年《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修订情况，完善《1号解释性公告》相关表述，在股份支付、显失公允的交易收益等列举项目上，与发行上市、退市环节有关要求保持一致。

## 二、《1号解释性公告》新旧内容对比

为了便于学习和了解《1号解释性公告》新旧内容对比，我们编制了《1号解释性公告》新旧对照表，供大家参考。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新旧对照表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	主要修订内容（红色标注为修订内容、蓝色标注为正式稿修改内容）
<b>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b> <b>非经常性损益</b> 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b>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b> <b>非经常性损益</b> 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定义未修改
	<b>二、非经常性损益的界定，应以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为依据。在界定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b>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交易和事项的经济性质判断；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基于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判断；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认定应遵循重要性原则。	新增界定非经常性损益应遵循的原则
<b>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b>	<b>三、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b>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合法性存疑且不符合定义内涵）		删除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	仅相关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p>	<p>主要修订内容 （红色标注为修订内容、蓝色标注为正式稿修改内容）</p>
<p>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p>	<p>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p>	
<p>（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可归类为：非金融企业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损益）</p>	<p>（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p>	<p>征求意见稿删除，正式稿保留并修改了部分内容。</p>
<p>（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p>	<p>（九）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p>	
<p>（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p>	<p>（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p>	
<p>（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可归类为：非金融企业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损益）</p>	<p>（五）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p>	<p>征求意见稿删除，正式稿保留并修改了部分内容。</p>
<p>（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p>	<p>（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p>	<p>正式稿修改了相关表述</p>
<p>（九）债务重组损益；</p>	<p>（十二）债务重组损益；</p>	
<p>（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p>	<p>（十三）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p>	<p>修订相关表述；明确虽与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不属于经常性损益。</p>
<p>（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p>	<p>（十八）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p>	<p>修订相关表述。</p>
<p>（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p>	<p>（十）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p>	
<p>（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p>	<p>（十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p>	
<p>（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p>	<p>（三）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p>	<p>增加、修订相关内容和表述。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删除“货币资金、应收款项”。</p>
<p>（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p>	<p>（八）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p>	<p>主要修订内容 （红色标注为修订内容、蓝色标注为正式稿修改内容）</p>
<p>（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可归类为：非金融企业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损益）</p>	<p>（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p>	<p>征求意见稿删除，正式稿保留并修改了部分内容。</p>
	<p>（十五）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p>	<p>新增</p>
	<p>（十六）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p>	<p>新增与征求意见稿相比删除了“授予”。</p>
<p>（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p>	<p>（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p>	
<p>（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p>	<p>（十四）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p>	<p>修订相关表述。</p>
<p>（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p>	<p>（二十）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p>	
<p>（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p>	<p>（二十一）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p>	
<p>（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p>	<p>（二十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p>	
<p>三、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p>	<p>四、公司在编报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或发行证券的申报材料时，应对照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和原则，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p>	<p>征求稿修订相关表述，正式稿增加了“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持续性”的表述。</p>
<p>四、公司除应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外，还应当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增加必要的附注说明。</p>	<p>五、公司除应披露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外，还应当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内容增加必要的附注说明。</p>	
<p>五、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当在附注中单独做出说明。</p>	<p>六、公司根据定义和原则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公司将本规定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若金额重大，则应单列其项目名称和金额，同时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该项目的名称、金额及原因，若金额不重大，可将其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列报。</p>	<p>修订相关表述。</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p>	<p>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号)</p>	<p>主要修订内容 (红色标注为修订内容、蓝色标注为正式稿修改内容)</p>
	<p>七、公司在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时应严格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p>	<p>新增内容。</p>
<p>六、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如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应当予以扣除。</p>	<p>八、公司计算同非经常性损益相关的财务指标时，如涉及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的，应当予以扣除。</p>	
<p>七、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证券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核实。</p>	<p>九、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申请发行证券材料中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或审核报告时，应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和附注说明予以充分关注，并对公司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核实。</p>	
<p>八、上市公司自2008年12月1日起执行，在编制2008年度财务报告时应按照本公告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拟上市公司自公告之日起执行。</p>	<p>十、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8年10月31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同时废止。上市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执行本规则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p>	<p>正式稿修改了相关表述。</p>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在全国各地设有26家分所，员工13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约400人。上海总所员工5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约120人。

上会已历经近四十年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重大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的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



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联系我们：

-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 86-021-52920000

## 事务所简介

PROFILE OF SCPA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上会），系在财政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财政局领导的关怀下，于1980年筹建，1981年元旦正式成立，是适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改革开放新形势，由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期货、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已在全国各地设有18家分所，员工12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400人。上海总所员工44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100人。

## 发展历史

DEVELOPMENT HISTORY

上会已历经近四十年的发展历程，经历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人人经济变革阶段，一直以专业的第三方审计身份为我国的经济发展提供各类服务，几经行业变革和整合，上会一直位于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并以专业的服务水准、兢兢业业的执业精神立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力求稳健和规范发展。上会秉持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专业精神，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认可。



现今

持续发展

